

#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30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 共教會辦公室

出席者：金委員喆、林委員惠娟、林委員在復、井委員泓瑩、

吳主任貴琍、程主任小芳、賴主任瑞麟、吳委員順良

主持人：王主委正祥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提案討論

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共同教學中心

案由：請審議共同教學中心數學教學組 98 學年度新聘兼任教師案。

說明：1. 98 學年度數學教學組新聘兼任教師相關履歷。（如附件一）

2. 已通過共同教學中心教評會議。（如附件二）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。

## 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語文中心

案由：請審議「語文中心程小芳老師、顏麗珠老師、張民光老師、楊中玉老師、許慧伶老師、呂昀珊老師合聘案」。

說明：1. 主聘在應用外語學系，從聘於語文中心。

2. 已通過應用外語學系教評會議（如附件三）、語文中心教評會議（如附件四）。

3. 程小芳老師、顏麗珠老師、張民光老師、許慧伶老師、呂昀珊老師合聘期二年，楊中玉老師合聘期一年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。

## 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語文中心

案由：請審議「語文中心郭芳容老師合聘案」。

說明：1. 主聘在財務金融學系，從聘於語文中心、應用外語學系。

2. 已通過應用外語學系教評會議（如附件三）、語文中心教評會議（如附件四）。

3. 郭芳容老師合聘期二年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。

## 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語文中心

案由：請審議「語文中心洪麗卿老師合聘案」。

說明：1. 主聘在化學工程學系，從聘於語文中心、應用外語學系。

2. 已通過應用外語學系教評會議（如附件三）、語文中心教評會議（如附件四）。

3. 洪麗卿老師合聘期二年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。

## 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語文中心

案由：請審議「語文中心蔡玫岑老師合聘案」。

說明：1. 主聘在資訊管理學系，從聘於語文中心、應用外語學系。

2. 已通過應用外語學系教評會議（如附件三）、語文中心教評會議（如附件四）。

3. 蔡玫岑老師合聘期一年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。

#### **第六案**

提案單位：共同教學中心

案由：請審議「共同教學中心體育教學組蔡豐任老師合聘案」。

說明：1. 主聘在應用外語學系，從聘於共同教學中心。

2. 已通過共同教學中心教評會議（如附件二）、應用外語學系教評會議（如附件三）、語文中心教評會議（如附件四）。

3. 蔡豐任老師合聘期一年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。

**伍、散會**